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08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蘇志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  
08 00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09 113年度審訴字第1990號），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蘇志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12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13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要旨：

16 蘇志霖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17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18 可預見將自己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任意提  
19 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  
20 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21 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  
22 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  
23 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前某時許，將自己之中華郵  
24 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  
25 卡及密碼，以一星期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  
26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俟詐騙集團成員取得  
27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  
28 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即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  
29 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  
30 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不詳詐騙集團  
31 成員以前開蘇志霖交付之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領，

01 以此等將贓款流向進行分層包裝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2 去向。

03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4 (一)附表一各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05 (二)附表一各被害人所提報案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具體證據名稱  
06 如附表二所示）。

07 (三)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08 (四)被告蘇志霖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9 三、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13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4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5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16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17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18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19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20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21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22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23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24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2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6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涉及  
27 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28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第2條規  
29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30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31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1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02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4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5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6 刑。（第三項）」；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07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9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0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11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3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4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5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 16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7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4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5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6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27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8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29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  
30 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  
31 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

01 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雖  
02 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  
06 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而  
07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從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8 2項規定減輕其刑。職是，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最重  
09 得宣告之刑仍為3年6月。

10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11 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  
13 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  
14 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15 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職是，  
16 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最重得宣告之刑為2年6月。

17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18 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2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23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4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5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6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7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8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29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30 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  
31 行，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

01 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  
02 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  
03 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  
04 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  
05 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6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07 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8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  
09 不法份子詐欺各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  
10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1 斷。本案被告屬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12 (二)另起訴書認本件被告所為除構成上開罪名外，同時犯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提供金融帳戶  
14 供他人使用罪嫌云云。然按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1及第1  
15 5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16條條文，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  
16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  
17 效。本次修正增訂第15條之2，規定「一、任何人不得將自  
18 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  
19 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  
20 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二、違反前項規定  
22 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  
23 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三、違反第一項規定而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5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  
26 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  
27 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8 (以下略)」，而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任何人將上開機  
29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  
30 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31 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

01 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  
02 要。」可見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  
03 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  
04 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開脫法行  
05 為。因此，該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關於行政處罰  
06 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  
07 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  
08 述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  
09 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  
10 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據此以論，本件被告  
11 提供金融帳戶行為既經論認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依  
12 上開說明，即不再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  
13 1款之收受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罪嫌，此部分起訴  
14 容有誤會，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5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率將個人申辦之金融機  
16 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  
17 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  
18 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  
19 坦認犯行，並表示現在沒有錢可以賠償，致未與被害人達成  
20 和解，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目前擔任居家服務員，月  
21 收入約3萬元，國中畢業，需要扶養76歲的母親，沒有小孩  
22 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  
23 段、獲利情形、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  
24 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徒  
25 刑、罰金之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6 準。

## 27 五、沒收：

28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9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30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1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2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3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4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5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6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7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8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09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卷  
10 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  
11 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  
1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4 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須附繕本）。

17 八、本件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林鼎嵐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楊斐然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上午11時55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訊息予楊斐然，並向楊斐然佯稱：因幸運中獎，需至活動頁面訂購商品，以達成領獎資格云云，致楊斐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1月5日下午2時40分許	2萬234元
2	謝宇泓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下午1時許傳送訊息予謝宇泓，並向謝宇泓佯稱：欲購買商品，需依指示操作驗證云云，致謝宇泓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1月5日下午3時4分許	1萬1,970元
3	張嘉怡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下午3時前某時許於Facebook張貼販售電視之廣告，吸引張嘉怡與其聯繫，並向張嘉怡佯稱：購買電視需先匯款，才會寄出商品云云，致張嘉怡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1月5日下午3時17分許	1萬6,000元

(續上頁)

01

4	吳媿儀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日下午3時前某時許於Instagram張貼販售衣物之廣告，吸引吳媿儀與其聯繫，並向吳媿儀佯稱：購買商品需依指示操作繳納核實費云云，致吳媿儀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1月5日下午2時40分許	4萬9,989元
			113年1月5日下午2時43分許	1萬6,1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1	楊斐然	113年1月5日警詢 (偵卷第27頁至第28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頁面截圖、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9頁至第30頁、第35頁、第43頁至第49頁、第53頁至第55頁)
2	謝宇泓	113年1月5日警詢 (偵卷第63頁至第6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及通話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69頁至第70頁、第75頁至第85頁、第89頁)
3	張嘉怡	① 113年1月5日警詢(偵卷第95頁至第96頁) ② 113年10月7日本 院準備程序(審 訴卷第85頁至第 86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Facebook頁面截圖、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97頁至第113頁)
4	吳媿儀	① 113年1月9日警詢(偵卷第121頁至第124頁) ② 113年10月7日本 院準備程序(審 訴卷第85頁至第 86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Instagram頁面截圖、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27頁至第128頁、第131頁至第154頁、第157頁)